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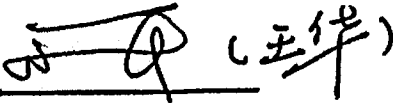
####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 2、销售价格参考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符合行业的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 3、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 华  (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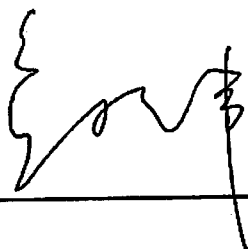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Mi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